

国务院关于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

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27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报送〈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发改环资〔2023〕121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，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，聚焦建筑、交通、产业三大关键领域，强化能源、生态、文化三大重点支撑，统筹产业结构调整、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、应对气候变化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北京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，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利用格局，使北京城市副中心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践行地、绿色发展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区、绿色技术示范应用创新区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领区。

三、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配套政策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河北省人民政府的协调合作，确保《方案》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。重要政策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协调配合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在政策实施、体制创新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好指导支持，帮助解决《方案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指导服务和跟踪分析，适时组织开展《方案》实施进展情况评估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